

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金农〔2025〕59号

关于印发《金山区2025年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高新区社区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：

为科学有效防控水稻病虫害，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2〕6号）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上海市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5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水稻病虫害防控实际，制定了《金山区2025年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5月12日

金山区 2025 年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

为科学有效防控水稻病虫害，持续增强粮食供给保障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2〕6号）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上海市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5〕6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水稻病虫害防控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稻田生态系统和健康水稻为中心，以抗（耐）病虫品种、生态调控为基础，坚持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，优先采用农艺措施、理化诱控和生物防治等非化学的绿色防控措施，增强稻田生态系统自然控害能力，降低田间病虫基数。打造一批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，集成示范化学农药减量增效控害和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模式。

二、实施目标

通过实施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，实现控害保产，减药增效。2025年，打造21个水稻绿色生产核心示范基地，其中重点打造4个集成生物、物理防控融合示范展示点；创建不少于8000亩绿色生产示范面积，辐射带动全区13万亩绿色防控一般示范区。示范区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防治处置率达到90%以上，总体防治效果达到85%以上，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，化学农药施用量

较面上常规有所减少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明确实施主体。按照基础条件好、主体积极参与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原则，各镇（高新区社区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4月底前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，并上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做好物资采购。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结合项目实施区域现状及实施主体需求，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并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绿色防控物资采购工作。6月底前完成水稻插（播）喷同步机械改装及各项绿色防控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推进。

（三）推进项目实施。区、镇两级农业技术单位加强技术指导，制定区级绿色防控技术方案，推广应用灯诱、性诱、食诱、迷向、天敌，种植香根草、百日菊等显花植物，选用生物药剂或高效环保农药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。各镇（高新区社区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按照实施任务，组织基地实施，并加强过程监管。

（四）完成项目总结。区、镇两级农业技术部门定期开展指导检查工作，项目结束后开展验收，11月底前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并完成资金拨付。

四、资金安排

绿色防控专项资金安排 98.896 万元，用于杀虫灯、诱捕器、天敌蜂卡等绿色防控投入品采购及插（播）喷同步机械改装（详见附件 2）。绿色防控农药等其他已在本区相关补助范围内的按照

现行政策实施，不得重复补贴。

各单项原则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在预算资金内支付，不得超过计划资金，确需增加的，增加比例超过5%以上的报区农业农村委审批后予以调整，项目执行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资金。绿色防控投入品需符合上海市非农药类防控产品推荐使用要求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托近年来本区绿色防控创建活动形成的工作机制，实行区、镇（高新区社区）、村联动，区农业农村委农业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，督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。区农技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，落实物资采购、资金使用和设施设备的后续维护管理。各镇（高新区社区）农服中心负责主体遴选、过程督导和台账管理等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指导。区、镇两级农业技术部门要组建技术团队，跟踪记录重要农事活动，开展全过程技术指导服务，确保各项绿色防控技术措施落实到位。要联动科研、教学、推广等力量，采取田间讲堂、室内教学、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绿色防控技术培训。

（三）规范资金使用。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机制，及时掌握任务落实、资金使用、工作进度等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严把各个环节质量关。要规范档案管理，各镇（高新区社区）农服中心要会同示范创建主体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金山区 2025 年绿色防控实施目标任务分解
2. 金山区 2025 年绿色防控项目资金安排

附件 1

金山区 2025 年绿色防控实施目标任务分解

镇（高新区社区）	水稻绿色防控核心示范基地（个）	其中：生物、物理防控融合示范展示点（个）	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（亩）	辐射面积（亩）
合计	21	4	8000.00	130000.00
枫泾镇	2	2	2720.00	34000.00
朱泾镇	2	0	290.00	29000.00
亭林镇	4	1	900.00	30000.00
漕泾镇	0	0	0.00	2000.00
山阳镇	1	0	250.00	0.00
金山卫镇	3	0	380.00	5000.00
张堰镇	2	1	680.00	0.00
廊下镇	2	0	660.00	13000.00
吕巷镇	3	0	900.00	17000.00
高新区社区	2	0	1220.00	0.00

附件 2

金山区 2025 年绿色防控项目资金安排

序号	经费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1	物联网杀虫灯	76	台	6500	494000	
2	太阳能杀虫灯	114	台	3650	416100	
3	迷向（二化螟）	66	套	280	18480	
4	稻纵卷叶螟食诱剂	395	套	40	15800	
5	天敌（稻螟赤眼蜂）	100	亩	30	3000	
6	插（播）喷同步机械 改装	21	台	1980	41580	
合计					988960	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农技中心
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